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g)和 136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 [A/C.2/73/L.4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希沙姆·乌西哈穆先生(摩洛哥)

1. 第五委员会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和 22 日第 25 次和 26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73/L.4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5/73/17](#))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A/73/646](#))。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2. 在 12 月 22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沙特阿拉伯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定草案([A/C.5/73/L.19](#))。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5/73/L.19](#)(见第 3 段)。

¹ [A/C.5/73/SR.25](#) 和 [A/C.5/73/SR.26](#)。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73/L.49](#)，无需追加资源。

¹ [A/C.5/73/17](#)。

² [A/73/646](#)。